

清華藝術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清華藝術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論文之品質，並促進藝術專業學術研究與交流，特設「清華藝術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
- 二、編審會之設立由藝術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遴聘總編輯一名以組成編審會並統籌學報徵稿、推廣、發行、及行政相關事宜。為協助本學報稿件之送審、校對及出版發行等相關業務，得另置助理編輯一人。
- 三、編審會之組成由總編輯一名及編審委員共九至十三人，聘期兩年，得連任一次，以上均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參加編審會議得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差旅與出席費用。總編輯得自編審委員中依學報專題之需要聘請副總編輯兼執行編輯一名，協助總編輯處理學報規劃、審查、編輯及出版等相關事宜。校外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四、總編輯綜理學報編審及出版相關事宜，依單篇稿件由一位責任編輯負責之原則，邀請符合專長之編審委員擔任責任編輯，並推薦審查人。為出版之需要，總編輯亦得另聘特約責任編輯。
學報每期出刊前，應由總編輯負責主持編審會議，並需全體編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五、編審會之職責為：
 - （一）規劃與執行本學報之編審與發行方針。
 - （二）針對審查意見及是否刊登仍有疑義之稿件，編審會得進一步檢閱審查意見、作者回應及稿件修改情形，並議決稿件之刊登與否。
 - （三）其他有關本學報編審和出版相關事宜。
- 六、編審會編印本學報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出版社編列之。
- 七、本要點經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